附件1

2021自治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暨参加

2021“张謇杯”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方案

一、组织领导

本届活动由自治区教育条件装备中心承办，自治区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协办。

二、评选目的

（一）贯彻知行合一和能力为重的理念，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支持新课程的全面实施，提升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路径。

（二）发扬广大教师设计制作教具和设计开发探究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综合性实验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收集、整理、推广其成果，丰富教学内容，创新中小学实验教学方式。

（三）收集运用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特别是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新兴科技与传统教学仪器有机融合的自制教具作品，促进教育装备新产品的研发。

（四）总结、推广各地开展自制教具和实验教学活动的经验，加强实验教学研究与探索。

三、评选范围、分类

（一）评选范围

中、小学各学科教学中使用的，由教师自己设计制作，在历届全国及自治区自制教具评选中未获得过一、二、三等奖的自制教具，或虽曾获奖但对原作品有重大创新改进的自制教具（不含已经正式生产的产品和纯计算机软件及声像资料）。

（二）自制教具作品的分类

自制教具作品应为教师作品。

按所应用的学段分为小学作品、中学作品。

按所应用的学科划分为：

1.小学：语文（XYW）、数学（XSX）、外语（XWY）、科学（XKX）、音乐（XYY）、美术（XMS）、体育（XTY）、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XLZH）；

2.中学：语文（YW）、数学（SX）、外语（WY）、物理（WL）、化学（HX）、生物（SW）、地理（DL）、通用技术（JS）、信息技术（XX）、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LZH)、音乐（YY）、美术（MS）、体育（TY）；

3.其他（QT）（如：通用设备（TS）、特教（TJ）等）。

四、设立奖项

（一）2021自治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作品奖（一、二、三等奖）。

（二）2021自治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组织奖。

1. 申报要求

（一）请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教育装备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自下而上组织遴选推荐。各参评单位（地州市）均可推荐不多于10件的自制教具参加自治区评选，多于规定的以上报顺序取规定的件数。每个参评单位（地州市）上报的小学作品不得少于申报作品的30%，且同一学科的作品不得多于3件。各参评单位（地州市）可申报全国自制教具能手候选人不多于2名。

（二）每人限报1项自制教具作品（含合作的作品）参评。

（三）参评作品应填写《2021“张謇杯”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教师作品申报表》（附件3）。全国自制教具能手候选人应填写《全国中小学自制教具能手申报表》（附件4）。以上《申报表》中的“编号、参评省市、省内序号”均不需填写。

（四）在填写自制教具作品申报表的同时，应按《2021“张謇杯”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技术资料（式样）》（附件7）编写有关评选技术资料，纸张一律用A4纸打印；制作方法和使用方法要尽可能详细明了，并用图示配合说明；插图清晰规范，注明图题图号及相关的结构尺寸。

（五）申报的各种信息资料，包括制作者姓名、排序、教具名称等，一经上报不得更改，中途不能增加新成员。

（六）参评作品作者可为个人，也可为单位、团体。个人申报者应为学校教师或其他教育工作者。每个合作作品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作品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列。合作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每名申报者都须实际参与自制教具设计制作工作，参评作品应能反映出所有成员的共同努力。

（七）一个参评作品名称只含一件教具；以一组或系列教具为参评作品上报的多件教具，必须是内容相关的且只按照一件对待；内容不相关的多件教具按上报的顺序只取第一件教具及相应的名称。

（八）不接受申报的作品：

1.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道德规范有抵触的作品。

2.涉及食品、药品试剂和饮食安全类的作品。

3.危及人类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有碍于文物保护和动植物保护的作品。

4.曾获得往届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 一、二、三等奖的作品。

（九）各参评单位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请将作品视频介绍录像等电子材料以光盘或U盘形式同步报送。

1.作品视频介绍录像的文件名应以本参评单位申报序号命名，如：XX地、州、市01,文字资料采用word 格式文件，照片采用jpg格式且不小于1M，作品视频介绍录像应简明介绍作品原理、制作过程和教学应用情况（视频资料采用mpg\avi\rm格式等通用格式，分辨率在 720\*576 或以上，时间5-10分钟，大小原则不超过500M）。

2.各参评单位向自治区提交本地、州、市《参评作品汇总表》和《参评自制教具能手汇总表》，以Excel格式一并报送(汇总表样式见附件5)。

3.报送《中小学自制教具能手申报表》时，请同时报送被推荐能手的电子近照（采用jpg格式且不小于1M）或另附一张与表格同样的照片。

（十）以上材料应于2021年 5月17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自治区教育条件装备中心（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87号教育厅前楼107室，邮编830049）。

六、评选条件

（一）教师自制教具作品评选条件

1.教育性。符合新阶段基础教育改革的基本理念，有利于培养师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有利于提升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

2.科学性。教具所示实验内容符合科学原理，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过程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树立科学意识，培养科学素养，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基本技能。

3.创新性。教具设计新颖，构思巧妙，体现新的实验活动方式、方法和内容；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教学的有机融合方面有所创意。

4.启发性。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适于探究式教学，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有利于提升学生的观察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5.实用性。取材容易，结构简单，易于操作，性能稳定，安全可靠，造价低廉，外形美观，便于自制推广；有助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奖条件

1.参评单位在组织本地区自制教具评选活动中，发动面广泛深入，评选活动程序、方法严格规范，并按照评选方案规定报送自制教具作品。有本地组织自制教具活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2.积极参加本届自治区中小学自制教具大赛活动，参评组织工作有序。

3.在本届自治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4.参评单位组织奖不设等级、不分等级、不限名额。

七、评选程序

（一）各地（州、市）教育局对各学校报送的作品进行初审，并将符合要求的作品报送自治区教育条件装备中心。

（二）自治区教育条件装备中心和自治区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评选，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三）自治区教育条件装备中心和自治区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对参评单位评选出组织奖。

八、总结表彰

（一）向获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二）向获得组织奖的参评单位颁发奖牌。

（三）向各地（州、市）教育局通报评选结果。

九、知识产权

自治区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可以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事宜。在本届自治区评选活动和全国展评活动前，主办单位对参评作品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参评的所有作品必须按照申报要求向评选委员会提交全部必要的相关资料。作者本人应承诺对其作品（含已经获得专利权的作品）的内容（包括制作材料、制作方法、使用方法）加以公开，同意主办单位编写相关出版物时采用。

十、遴选参加2021“张謇杯”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

（一）遴选推荐

获得2021自治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作品奖（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将被遴选出，按照教育部要求择优推荐参加2021“张謇杯”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

（二）2021“张謇杯”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设立奖项

1.自制教具作品奖（一、二、三等奖和提名奖）。

2.团体总分奖和组织奖（以省级为单位）。

3.自制教具能手奖。

（三）2021“张謇杯”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总结表彰

1.向获一、二、三等奖的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2.向获得自制教具能手称号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3.向获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杯，向获得组织奖的参评单位颁发奖牌。

4.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通报展评结果。

5.具体组织形式由2021“张謇杯”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组委会另行通知。

附件2

2021自治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联系表

地（州、市）教育局：

通讯地址：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部门/处室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活动联系人 | 姓名 | 性别 | 部门/处室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邮箱、微信号 |
|  |  |  |  |  |  |  |

注：此表电子版请于2021年4月9日前，通过政务平台报送自治区教育条件装备中心 马月英